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9.10.25 版面 三十一版

停止委託總代理培訓業務 體委會是指回歸體制運作

賴清宮／台北報導

體委會針對明年度起不再委託全國體總代行職權提出說明表示，國際趨勢，競技運動是國家奧會負責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工作，其他國際性活動參與都由全國性單項協會負責，收回體總的培訓業務，是回歸體制運作。體委會表示，雖然人民團體法、體育法等相關法律都明文規定，人民團體之經費需自行籌措，但體委會除了要求體總必須依勞基法為員工辦理退職準備金照願退職員工之外，更積極取得審計部同意，將原應繳庫的孳息一千二百萬元轉作員工退職準備金，同時由體委會委辦的行政管理費提撥退職準備金的雇主負擔款。體委會說，總計體總目前已有三千餘萬元足以支應員工退職之需。

體委會強調，過去教育部體育司時代，因人手少無法勝任選訓賽的輔導業務，才將選、訓業務委託中華體總，國際交流的「賽」業務則委託中華奧會，是權宜措施。八十六年體委會掛牌成立後，除體育界與媒體共同的反映之外，立法院連番對體委會質詢時，委辦業務都是焦點問題，要求體委會要逐年減縮委辦業務，不應將本身應負的職責推給其他單位。

今年正逢雪梨奧運結束，而明年度體育預算也大幅縮減，選訓賽業務已沒有過去寬裕，再委辦，並無實質意義。經徵詢體壇學者專家意見，唯有減少層轉作業時間，再省下委辦行政管理費，才能增加單項協會資源，儘量彌補經費預算縮減的衝擊。

